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營小字第52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被告 王一舜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營小字第526 號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9 月24日上午09時5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童來好

書記官 吳昕儒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898元，及自民國114 年3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 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書記官 吳昕儒

法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02
03
04
05

04

05

05